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荔)食药监药罚[2020]0146 号

当事人：陈广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HF260W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住所：广州市荔湾区和息里2号地下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和息里2号地下

2019年9月1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鸡骨草进行监督抽检。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，该批次的鸡骨草“性状”及“显微鉴别”不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，遂于2020年4月14日立案查处，现已调查终结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和息里2号地下从事经营活动。2019年9月18日，本局对其经营的鸡骨草进行抽检。广州市药品检验所于2020年1月17日就被抽检的鸡骨草出具检验报告，报告书编号：2020CZY0026。检验报告称，不符合规定的检验结果包括：1、“形状”：本品根多呈长圆柱形。茎丛生。小叶较长1.4-2.3cm，两面均密被长柔毛（不符合规定）；2、“显微鉴别”：本品非腺毛较长，多为600-900um，直径8-10um，稍弯曲（不符合规定）。检验结论为：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信息公开。

目，结果不符合规定。

2020年4月14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2020CZY0026），当事人的受委托人廖天福签收且放弃申请复检。送达当天，本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被抽检的同批次的鸡骨草在售，亦未发现鸡骨草的经营单据。

本局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，当事人亦未能提供被抽检批次鸡骨草的销售单据。根据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中记录的销售单价38元/公斤、购进数量4.3公斤计算，该批次鸡骨草的货值金额为163.4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、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2020CZY0026）、送达回证等。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。以上证据形式合法、取得程序正当、内容真实，而且互相印证，形成证据链。

本局于2020年8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（穗荔）食药监药罚告[2020]000047号《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版）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……

（二）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。”的规定，当事人于2019年9月18日被抽检的鸡骨草属于假药。当事人销售假药鸡骨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版）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：“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假药。”的规定，构成第七十三条规定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信息公开。

所指的销售假药的行为。

当事人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故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条：“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本局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5 版）第七十三条：“生产、销售假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……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销售鸡骨草的货值金额为 163.4 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，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（¥600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0146）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，020-81697654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 份送信息公开。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8月1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信息公开。